

5.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，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若非小微企业应填“无”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联华宝洁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8901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4.0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署电子公章）：山东联华宝洁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0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